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授權期間」)，按以下條件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中最多195,487,245股股份(「港華燃氣股份」)(或倘任何港華燃氣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出售，則有關最多數目之港華燃氣股份為最多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與本集團自2012年8月31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所實際出售之港華燃氣股份數目之差額)(「日後出售事項」)：
 - (i) 除於聯交所在公開市場出售外，本公司亦可於授權期間內透過與知名投資銀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以大額交易出售港華燃氣股份；

* 僅供識別

- (ii) (1) 將透過大額交易出售之每股港華燃氣股份之售價將不可較港華燃氣股份於緊接有關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2) 無論出售為於公開市場或透過大額交易進行，每股港華燃氣股份之最低售價不可低於4.20港元。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授權期間內不時進行日後出售事項（「出售授權」），並授權董事採取董事認為就實行並令日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行使出售授權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

香港，2012年8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地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v)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